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內幕消息 有關禁制令之進一步發展

本公告由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劉女士法定代表的一項通知及一份經修訂禁制令，指稱禁制令內所述之已抵押股份總數已經由29,700,000股股份修訂為29,9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3.17%）。禁制令內其他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於本公告日期，禁制令仍具十足效力。

董事會認為，受爭議之已抵押股份及禁制令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就禁制令之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蘇健鴻先生及孟飛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及劉斐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